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74

签订地：漯河市召陵区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

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召陵路

乙方(中标人)：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青河路交叉口向北34号

乙方于2025年 12 月 15 日参加了河南伟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语音教室采购项目 召采磋商采购-2025-74(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语音教室采购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1	语音终端管理设备	2	台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C2016	6000	12000

2	语音终端	130	台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Y0043	4430	575900
3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130	点	育林卫	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 V7.0 (专业版)	445	57850
4	终端机房管理软件	130	点	育林卫	网络还原系统软件 V8.0	1100	143000
5	会议一体机 (含数码展台)	2	台	海信	86WR32F	19000	38000
6	数字语音教室系统	130	点	育林卫	育林卫语音教学系统软件 V3.0	1190	154700
7	教室健康扩声系统	2	套	贝德	BD-H0361SN	9680	19360
8	24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	华三	US328S	1600	3200
9	48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	华三	US352S	4900	9800
10	企业路由器	2	台	华三	UR-3000AX	1200	2400
11	网络机柜	2	台	大唐盛图	定制	600	1200
12	听说降噪耳机	132	个	硕美科	D87	198	26136
13	终端管理桌椅	2	套	兴博益	定制	800	1600
14	语音终端桌凳	130	套	兴博益	定制	750	97500
15	环境提升	2	室	山浪	定制	18577	37154
合计	小写: 1179800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中国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全新未开封。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款项的50%，即5899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5899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3.2 收款名称：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999156005620000852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联行号：31350406001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以及特种设备, 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由第三方验收公司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河南山浪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8103958225

日期 2015年12月16日